

2016年立法會選舉簡介

投票日期及時間

- 2016年 9月 4日 (星期日)
- 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分

候選人提名期

- 2016年7月16至29日

提名表格

- 提名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的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 下載。

投票安排

- 每名已登記選民均可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有一票。
- 每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會獲編配到一個指定投票站投票。
-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會在投票日十日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如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因行動不便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2016年8月30日前，透過傳真（2891 1180）、電郵（reoenq@reo.gov.hk）或電話（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到輪椅使用者可到達的指定特別投票站投票。
- 如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需要協助翻譯投票資訊，可由2016年8月22日起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他加祿語	
泰語	
印地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烏爾都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如何投票？

- 帶同您的香港身份證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您的選民資格向您發出選票、紙板和刻上「✓」(剔號)的印章。投票站工作人員會預先將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摺好。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亦會獲發一枝黑筆。
- 您應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
- 除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外，所有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使用繫在紙板的印章，在您選擇的候選人名單內或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蓋上一個「✓」(剔號)。
- 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使用獲發的黑筆，在選票上您的第一選擇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寫上一個阿拉伯數目字「1」，第二選擇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則寫上「2」，如此類推。您必須及只能選擇一位候選人作為第一選擇。
- 如果您在填劃選票時出錯或意外損毀選票，請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填妥選票後：
 - (a) 地方選區的選民請把選票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預先摺好的摺法對摺一次，以遮蓋選票上的「✓」(剔號)，然後放入藍色投票箱內。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同樣把選票摺合一次，再放入白色投票箱內；及
 - (c) 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請把選票正面向下，毋須摺合，再放入紅色投票箱內。

廉潔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此法例，選民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影響任何人的投票決定；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